NOV192018_01D7101 · L-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关于 M-, LLC 案 日期：2018年11月19日

对加利福尼亚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29，非移民工作者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软件开发和咨询企业，寻求根据 L-1A 非移民身份（跨国公司调派人员）临时雇用受益人担任其首席技术官（CTO）。《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 101(a)(15)(L) 条，8 U.S.C. § 1101(a)(15)(L)。L-1A 分类允许公司或其他法律实体（包括其关联公司或子公司）将符合条件的外国雇员临时调派至美国从事管理或行政能力的工作。

加利福尼亚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按要求证明受益人曾在国外受雇，或将在美国受雇，担任管理或行政能力职务。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额外证据，并主张其已证明受益人一直并将继续以管理能力工作。

经对记录进行重新审查，我们将支持上诉。受益人自申请人印度子公司成立以来一直担任其首席技术官，申请人现寻求将该职位调派至其美国运营部门以履行类似职能。申请人已提供关于受益人在美国拟任角色及其在外国实体任职历史的额外信息，足以证明他曾在印度受雇，并将以该法第 101(a)(44)(A) 条所定义的管理能力在美国受雇。

证据的整体支持申请人的主张，即受益人：管理并将继续管理该跨国企业所有技术相关活动和资源；拥有并将拥有雇用和解雇员工的权力；在印度监督下属专业人员，并将在美国监督专业人员；对外国实体的日常运营行使自由裁量权，并将就软件产品开发、服务交付和内部技术需求对申请人行使同样的自由裁量权。尽管记录显示受益人将部分时间用于较高级别的技术职能，但申请人已履行其举证责任，证明他监督专业人员和承包商，使其免于参与日常运营职能，且其职责一直并将主要是管理性的。

关于 M-, LLC 案

裁定：上诉获支持。

引用为 Matter of M-, LLC, ID# 1797146 (AAO 2018年11月19日)